

藥事人員申請執業所需自備附件

1. 藥師(生)證書正本及影本
2. 公會會員證明書
3. 在職證明正本
4.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
5. 執業執照規費三 00 元。
6. (藥師、生)私章。
7. 若執業異動間斷歇業未超過二年(已逾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)，需附六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(一百二十點)
8. 若連續歇業超過二年以上(已逾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)，需附一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(二十點)
9. 若管理項目有中藥調劑、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
10. 審核合格執業執照 1-3 日簽收取件。